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24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蕭美英、葉峻銘、葉圳閔、葉庭瑀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280,5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2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 請敘明請求返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給付部分，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法律依據為何。聲明若有變更，應一併敘明，且應附繕本4份。

(二) 請提出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回執影本(需有簽收欄位)。如無法提出，則應提出起訴狀繕本4份，以利送達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曾小玲